

## 書面質詢

陳虹議員

關於《機動車輛修車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的立法工作進展

現時澳門註冊機動車輛總數超過24萬輛，社會對汽車維修的需求越來越大。本澳大大小小的修車行超過五百家，分佈廣泛，尤其在青州、筷子基、北區一帶尤為集中。修車場、廢車場接近民居，修車時的噴漆、焊接和鍛造過程會帶來環境衛生、廢氣、噪音等問題，儲存的危險品、易燃品也會對社區安全帶來隱患。在北區，可以看到一些修車場長期在大廈通道擺放車胎雜物，其排放的油污污染環境，但由於大廈內街或者大廈之間的空地仍屬私人地方，《公共地方總規章》未能對之作出約束和懲罰。社會一直希望政府能夠儘快修法，以加強對修車行業的規範，並尋找適合的地方搬遷集中營運，在促進業界健康有序發展的同時，減輕對社區和居民的滋擾。

本人早於多年前已就此問題多次向當局表達意見，當局於2019年2月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關於修理機動車輛場所規範第47/98/M號法令《行政條件制度》，政府已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展開法律檢討工作，並就有關場所的行政准照規定進行修訂，爭取2019年完成有關法案文本，提上立法程序。”但是，相關修法工作至今仍未完成。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機動車輛修車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的立法工作進展如何？有沒有時間表？
2. 當局在修車場因噴漆、燒焊、噪音等而造成的環境衛生及防火隱患方面有沒有作出相關的調查研究？
3. 當局會否考慮採取“舊人舊制，新人新制”的方式，規限新的修車場經營者須遠離居民區進行經營？